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市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体制改革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

(二) 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和维修等。建立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数据库，编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配置保障规划；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计划的审核、汇总和报批工作，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统一建设；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承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单位房屋维修、危旧房改造事务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的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市

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方案，参与制定办公用房租金标准。

（三）承担全市一般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务用车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置更新计划；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等工作；负责预算内专项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四）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参与制定国有资产配置限额标准，承担配置计划审核、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有关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六）负责制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关物业管理的具体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机关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费用定额；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工作。

(七)根据授权，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异地交流市级领导干部周转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参与管理、监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有关职责分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5 人，实有人数 9 人。内设科室 6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办公用房管理科、国有资产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事务管理科、财务管理科、机关党总支（人事科）6 个科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仅包括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
(详见附表 1-4)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5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6.7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5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9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我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法体现预算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6.7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 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6.7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3.94 万元、津贴补贴 27.29 万元、奖金 32.9 万元、公用经费 112.8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公共资源普查及权属登记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三供一业”调查摸底，以及办公房屋权属合记。通过摸清家底，为以后三供一业管理，将由单位承担私人部分的物业管理费剥离出来打下良好基础。

（2）公车平台资金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物理平台的建设包括聘请专职司机，平台油料、车辆维修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

排 256.76 万元。因我单位系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法体现预算增减变化。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2 万元。包含：打印设备 2 台 0.4 万元、碎纸机 2 台 0.2 万元、10 套办公家具 4.4 万元、2 台饮水器 0.4 万元、3 台空调 1.2 万元、3 台碎纸机 0.3 万元、9 台打印设备 1.8 万元、9 台计算机 4.5 万元等。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65.6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5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76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5 万元。因我单位系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法体现预算增减变化。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5万元，主要是用于年度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总结会议（100人左右）。包括会场租赁费8000元，资料印刷费4000元，资料袋购置费、会场示意图制作费、座位卡打印费及其他等3000元。

2020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5万元，包括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人员培训费（260元/人*30人=7800元），公共机构节能培训（180元/人*40人=7200元）。

（七）其他事项：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的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

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附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93	一、基本支出	256.76
经费拨款	456.76	二、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43.96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二、项目支出	200.00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2.0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6.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6.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6.76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456.76	支出总计	456.76	支出总计	456.76

附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450001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56.76	456.76				

附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56.76	45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3	216.93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93	216.9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16.93	21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0	200.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11.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	1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	1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4	16.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	12.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	12.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	12.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9	12.09			

附表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表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表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车用 车运行维 护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 费	租赁费	维修 (护)费	专用材 料费	被装购 置费	专用燃 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 务费	工会经 费	福利费	其他交 通费用	税金及 附加	其他	房屋建 筑物购 置	办公设 备购置	专用设 备购置	公务用 车购置	基础设 施建设	大型修 缮	信息网 络购建	物资储 备	其他交 通工具 购置	其他资 本性支 出	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112.8	3	2.2	2		0.27	1	1.5	0.3	0.5		4	3.93	1.5	1.5	5	2.2	3			5	1	1.36	2.04	13		51		6.6			0.9						
				资产管理科	112.8	3	2.2	2		0.27	1	1.5	0.3	0.5		4	3.93	1.5	1.5	5	2.2	3			5	1	1.36	2.04	13		51		6.6			0.9						
201	03	01	450001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行政运行	112.8	3	2.2	2		0.27	1	1.5	0.3	0.5		4	3.93	1.5	1.5	5	2.2	3			5	1	1.36	2.04	13		51		6.6			0.9					

附表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表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93	416.93	
经费拨款	456.76	二、公共安全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	11.40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4	16.34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2.09	12.0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6.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6.76	456.76	

附表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表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表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租赁费	维修(护)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	房屋建筑物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购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201		450001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80	3.00	2.20	2.00		0.27	1.00	1.50	0.30	0.50	4.00	3.93	1.50	1.50	5.00	2.20	3.00			5.00	1.00	1.36	2.04	13.00		51.00			0.90			6.60						
201	03	450001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80	3.00	2.20	2.00		0.27	1.00	1.50	0.30	0.50	4.00	3.93	1.50	1.50	5.00	2.20	3.00			5.00	1.00	1.36	2.04	13.00		51.00			0.90			6.60						
201	03	01	450001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行政运行	112.80	3.00	2.20	2.00		0.27	1.00	1.50	0.30	0.50	4.00	3.93	1.50	1.50	5.00	2.20	3.00			5.00	1.00	1.36	2.04	13.00		51.00			0.90			6.60					

附表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表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表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附表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合计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专项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拨款			
		200.00	200.00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共资源普查及权属登记	50.00	50.00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车平台资金	150.00	150.00							

附表16

“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9.50	5.00	4.00	0	4.00	0.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4）此表取数范围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附表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456.76	256.76	200.00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56.76	256.76	200.00	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和维修等。承担全市一般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统筹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异地交流市级领导干部周转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是加强一般公务用车编制、购置管理。按照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和购置审批，对无经费预算的单位购车，无论是经费自筹还是财政拨付，一律不批。二是强化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在强化管理上做加法。在运行成本上做减法，通过公车改革，建成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加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等多种措施强化管理，有效削减公务用车费用。三是强化公务用车制度建设。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一盘棋”观念，对全市行政机关闲置资产统一调剂使用，重大活动等临时性资产需求优先采用调剂、租用等方式解决。探索建立“公物仓”保障新模式，优化整合存量资产，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择优租赁社会资产。建立公开公正、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处置机制，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按照“成熟一家、接手一家”的原则，不断加强集中办公区后勤管理和服务，对条件不成熟、暂不宜接管的，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使用单位管理。	将市直单位物业、水、电、气等费用从公费经费剥离，节约经费70万元。通过平台运行节约市直各单位公务用车成本200万元。	我市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更加规范。在全市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推动机关运行保障由粗放向集约转变。在强化管理上做加法。通过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平台、政策调整等措施增加公务用车保障，满足公务用车合理需要，让公务用车在阳光下运行，增强政府公信力；在运行成本上做减法，通过公车改革，建成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加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等多种措施强化管理，有效削减公务用车费用。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机关后勤服务，加快建立健全机关购买后勤服务项目目录与标准建设，推动购买程序具体化、流程化与电子化。通过三供一业剥离，降低市直单位公物管理、水电气开支等费用。2020年全市市直单位节约各类费用开支270万元。		

附表18

2020年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合计			200.00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共资源普查及权属登记	市本级	50.00	暂未出台	湖南省党政机关公用房管理办法	摸清基数，掌握全市办公用房、公有住房情况，适时启动三供一业剥离工作。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三供一业”调查摸底，以及办公房屋权属合记。通过摸清家底，为以后三供一业管理，将由单位承担私人部分的物业管理费剥离出来打下良好基础。仅此一项节约公务开支经费70万元以上。	全面完成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情况调查摸底，形成调研材料。对全市三供一业分离进行摸底形成初步意见	在委托第三方公共资源普查过程中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经济活动。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车平台资金	市本级	150.00	暂未出台	湖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一，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对我市公务用车管理,将我市公务用车信息纳入全省一张网。二，加快公车物理平台建设，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逐步纳入平台集中管理。	在强化管理上做加法。通过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平台、政策调整等措施增加公务用车保障，满足公务用车合理需要，让公务用车在阳光下运行，增强政府公信力；在运行成本上做减法，通过公车改革，建成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加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等多种措施强化管理，有效削减公务用车费用。信息化管理接入一张网，全市达到100%，降低全市公务用车成本200万元以上。	全面完成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建设，物理平台建设初步完成，集中31辆公务用车为党政机关服务。	在人员招聘，车辆维修、定点油料供应等关键环节，出台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不违反财经纪律，接受社会监督，让公车平台在阳光下运行。

附表19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总计	市级支出	中央省级资金金额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计				200.00	200.00	0.00												
市政府	公共资源普查及权属登记	2020年	市级支出	50.00	50.00		摸清基数，掌握全市公用房、公有住房情况，适时启动三供一业剥离工作。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三供一业”调查摸底，以及办公房屋权属合记。通过摸清家底，为以后三供一业管理，将由单位承担私人部分的物业管理费剥离出来打下良好基础。仅此一项节约公务开支经费70万元以上。	降低全市公务费用开支，降低全市公务费用开支300万元以上。	通过摸底调查全市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对超面积极使用办公用房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坚决要求按制度予以规范。	在专项资金使用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降低支出成本。	减少公共物业费开支；减少水电气费用，全市党政机关办公费用得到合理控制，年支出下降500万元以上。	通过对办公用房，及三供一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掌握全市存量资产及物业管理情况		政府公信力得到提升，人民满意度不断提升。	通过强化服务和管理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政府	公车平台资金	2020年	市级支出	150.00	150.00		一，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对我市公务用车管理，将我市公务用车信息纳入全省一张网。二，加快公车物理平台建设，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逐步纳入平台集中管理。	在强化管理上做加法。通过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平台、政策调整等措施增加公务用车保障，满足公务用车合理需要，让公务用车在阳光下运行，增强政府公信力；在运行成本上做减法，通过公车改革，建成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加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等多种措施强化管理，有效削减公务用车费用。信息化管理接入一张网，全市达到100%，降低全市公务用车成本200万元以上。	对过公务用车物理平台运行，我市公务用车节支率下降2%。公务用车更加规范。	计划三年内实现全市车辆统管。通过平台全面运行，车辆集中统管，全市公务用车每年经费减少200万元以上。	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制度，压缩不必要的开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务用车成本，通过集中统管车辆，减少全市公务用车成本200万元以上。	提升了政府公信力，满足了群众知情权，让公车在阳光下运行接受了社会监督，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了公务用车的使用。	公务用车进一步规范化，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权力放入制度的笼子。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通过强化服务和管理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政府公信力得到提升，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附件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6.76	143.96	11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96	143.96	
30101	基本工资	43.94	43.94	
30102	津贴补贴	27.29	27.29	
30107	绩效工资			
30103	奖金	32.90	32.90	
3011202	工伤保险			
3011201	生育保险	0.51	0.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0	11.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8	5.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	3.68	
30114	医疗费	6.27	6.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9	12.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0		105.3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2.20		2.2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7		0.27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50		0.50
30231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3.93		3.93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2.20		2.2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		1.36
30229	福利费	2.04		2.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		13.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		51.00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50		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0		6.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0.90		0.90
31008	物资储备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